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。

貳、 目的：

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 組織：

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評輔小組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置 13 人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3 人、各年級導師 3 人、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組成。

肆、 運作方式：

評輔小組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，指定委員代理之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- 一、 定期會議：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席召集之。
- 二、 臨時會議：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伍、 任務：

- 一、 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。
- 二、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、輔導措施及補考教學等事宜。
- 四、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。
- 五、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。
- 六、 審議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。
- 七、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。

陸、 任期：

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柒、 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，或邀請相關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人列席說明。

捌、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。